**关于《宁波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财政部从2008年开始在10个省份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2010年起进一步扩大了试点范围，试点省份达到27个，我市从2010年起经批准列入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

财政部于2011年印发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1〕561号）；2013年印发了《关于修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200号）；2014年5月制定出台了《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4〕90号）；2016年12月制定出台了《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77号）；2019年3月制定出台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号）。

我市于2011年11月制定了《宁波市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程（试行）》（甬财政农〔2011〕1228号）；2012年12月制定了《宁波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农〔2012〕1607号）、《宁波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农〔2012〕1608号）。上述《工作规程》和《管理暂行办法》一直未作修改。

2019年3月财政部制定出台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由一般转移支付改为专项转移支付，同时取消了一事一议的提法。为适应变化后的新形势和规范管理的要求，我们结合实际起草了《宁波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制定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19〕17号）。（第一条）

（二）明确了市级财政部门和县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市财政局（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确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向，分解下达中央和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级相关部门负责编制农村综合改革中长期规划、做好项目库建设与管理、项目审核批复和组织实施、资金分配使用与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第三条）

（三）明确了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原则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应坚持“统筹规划、均衡推进，民主决策、多元投入，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第四条）

（四）明确了财政奖补资金的分配方式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市级及以上财政奖补资金通过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办法下达到区县（市），其中按照因素法分配的主要因素为乡村人口、行政村个数等；竞争性分配的主要因素为组织领导、前期工作、项目申报、投资估算、县级资金、项目绩效等。（第五条）

（五）明确了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村内户外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包括村内道路（含行政村到自然村或者居民点）、小型农田水利、农民饮用水、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分类处理为主要内容的村内环境卫生整治、村庄绿化美化亮化、村级老年活动中心和村民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以及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村内公益事业建设。（第六条）

（六）明确了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的几种情况

明确规定了下列几种情况不得列入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扶持范围：跨行政村范围的项目、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盲目举债的项目、村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强、申报时尚有未完成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村不得列入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范围；以前年度项目批复后未实施的村5年内不得列入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范围。（第六条）

（七）明确了项目申报程序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区县（市）审核、市级竞争性分配资金和任务、区县（市）审批项目、市级备案的管理机制。（第八条）

（八）明确了项目批复的主要内容和建设期限

区县（市）相关部门应对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进行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计划总投资、财政奖补资金计划补助额等。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1年。（第十条）

（九）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县级相关部门应根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年度终了后对本地上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进展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价。（第十四条）

（十）明确了违规使用管理财政奖补资金的处罚规定

 各级财政部门、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十五条）

三、起草情况

（一）该文件2019年5月开始由市财政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拟于2019年8 月27 日至2019年9 月2 日在宁波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规定的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审查方式进行了自我审查，内容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条款。

（三）文件涉法内容说明。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是文件第十五条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57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28条。

（四）实施期说明。该文件自发布之日30日后施行。